

# 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川汇区住建局2022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基本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5个部分组成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川汇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复兴路川汇区住建局402房间；邮编：466000；电话：0394—8690085。）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切实推进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。2022年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议事日程。同时，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调整充实。健全领导机制，确保住建局的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制定了相关制度并认真执行。

（三）规范内容，提高政务信息质量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主要做法：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。我局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，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通过政务网公开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2年, 川汇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, 做了大量工作, 但标准还不够高, 内容还不够全面, 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; 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 区住建局下一阶段将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: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调整优化领导机构名称和职能, 明确职责分工, 完善工作机制, 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, 突出重点, 注重实效, 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, 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, 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。

二是加强保密审查，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

三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。

川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